

通关环节税款担保延期对外办事指南

业务简介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，特殊情况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人批准可以酌情延长。
设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
申请条件	因暂时进出境延期、租期未满或租赁延期、修理物品延期、征免税证明未下发等原因，需要担保延期的。
申请时需提交资料	(一) 报关单、进出口合同、发票等报关单证； (二) 《海关通关环节税款担保延期核批表》； (三) 申请报告； (四) 《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延期证明》； (五) 《货物暂时进/出境延期申请批准决定书》； (五)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。 以上单证均通过单一窗口发送担保延期申请时随附单证上传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可暂递交纸质资料审批，待系统恢复后补发电子申请，否则后续无法正常发送担保销案申请。 担保延期需在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 暂时进出境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；修理物品延期不超过1次，第二次需报总署审批；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且担保期限不得晚于经核准的延期期限。
办理时限	无
收 费	不收费
办理部门	福强海关
联系电话	0755-8439414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—12:00； 13:30—17:30
备注	仅办理通关环节税款担保业务，查验、稽查等环节的风险保证金不在我关办理。